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G 综艺 公告编号:2006-01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点在南通市兴东镇综艺数码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8 人,代表股份 126,962,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圣达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过自查,认为已经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 124,121,67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反对 2,004,94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弃权 325,44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同意 123,600,3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反对 307,21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3,044,44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含 3,5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 123,605,1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反

对 239,57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 3,107,28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

3.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同意 123,575,5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反对 322,16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弃权 3,054,29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每个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二百万股,且超出部分应是十万股的整数倍。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123,575,5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反对 256,36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 3,120,09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同意 123,599,69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反对 622,57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 2,829,7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连邦软件将运用增资资金增开 100 家直营店,完善门户网站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建设相关技术服务中心。

本次发行资金到位后,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有缺口,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上述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投入。

同意 123,595,8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反对 375,36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弃权 2,980,80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 123,595,3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反对 436,26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 2,920,39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

8.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123,594,8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反对 132,47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 3,224,68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

本次会议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123,595,3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反对 134,67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3,221,98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6.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事项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123,595,3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反对 462,06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 2,894,59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同意 123,615,06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反对 88,35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3,248,59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实施《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3,663,7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反对 500,06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2,788,17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傅增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06—035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现就《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以下简称“中报摘要”)的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中报摘要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中的“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48	38,419,000	8,000,000	38,419,000
广东博闻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2.06	26,087,000	26,087,000	26,087,000
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41	5,219,500	5,219,500	5,219,5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2,065,375	2,065,375	2,065,375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890,520	1,890,520	1,890,52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794,455	1,794,455	1,794,455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752,336	1,752,336	1,752,336
眼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672,763	1,672,763	1,672,76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545,745	1,545,745	1,545,74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486,110	1,486,110	1,486,110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48	38,419,000	8,000,000	38,419,000
广东博闻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2.06	26,087,000	26,087,000	26,087,000
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41	5,219,500	5,219,500	5,219,5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2,065,375	2,065,375	0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890,520	1,890,52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794,455	1,794,455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752,336	1,752,336	0
眼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672,763	1,672,763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545,745	1,545,745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486,110	1,486,110	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G 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6-04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万科 HRP1”到期风险提示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万科 HRP1”的投资风险。

华润发行的存续期 9 个月,根据分红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 3.638 元的认沽权证“万科 HRP1”的交易期为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并将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06 年 9 月 4 日的五个交易日内行权。

2006 年 8 月 4 日到期后,未行权的“万科 HRP1”将予以注销。

2006 年 8 月 9 日“万科 HRP1”的收盘价为 0.084 元,公司 A 股股票“G 万科 A”的收盘价为 5.65 元。根据国际通用的计算权证理论价值的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万科 HRP1”目前的理论价值为 0.000 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近日有网络传言:“万科 HRP1”的存续期将延长。在此特澄清如下:

“万科 HRP1”的存续期将严格遵照《万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万科 HRP1”于上述到期日后既予以注销。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6-02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60086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 53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30 号
联系电话:0571-82839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30 号九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30 号
联系电话:0571-8510103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截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下称“银泰百货”)、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奥特莱斯”)及武汉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银泰”)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大集团”)股份共计 67,893,160 股,占百大集团全部股份的 25.17%。
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下午三时,银泰百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购入百大集团流通股 1,929,055 股,占总股本的 0.71%。
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奥特莱斯分别与百大集团 3 名法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加协议受让共计 1,338,425 股百大集团法人股,占百大集团全部股份的 0.5%。各协议的内容如下: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拍卖结果及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申请执行的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2% 股权拍卖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进行。

受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2006 年 8 月 3 日,吉林省瑞泽拍卖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华艺拍卖有限公司联合公开拍卖了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2% 股权,共 106,667,219 股(占总股本 22%)。经过公开竞价,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竞得以上股权,拍卖成交金额 1.355 亿元。

此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 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定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006 年 7 月 14 日,奥特莱斯与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共计 97,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6%。目前,该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2006 年 7 月 17 日,奥特莱斯与中国财务工会浙江省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共计 640,925 股,占总股本的 0.24%。目前,该部分股权已过户完毕。

3.2006 年 8 月 9 日,奥特莱斯与杭州股权管理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共计 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2%。目前,该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至此,银泰百货、奥特莱斯及武汉银泰累计持有百大集团 71,160,640 股,占总股本的 26.38%,其中,流通股 55,344,353 股,占总股本的 20.52%。

银泰百货、奥特莱斯与武汉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其相互关系已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公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本次增加持股比例已经超过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特此公告。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9 日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06-3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拍卖结果及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另外,本公司获悉,因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诉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6,667,219 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07 年 8 月 8 日止;轮候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144,387,013 股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07 年 8 月 8 日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上海科技 编号:临 2006-035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86 号传票,该院将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我公司及南京斯威特集团等公司涉及标的为 2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10,900906 证券简称:中国纺织、中纺 B 股 编号:临 2006-031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一、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司函 305 号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03,566,546 股社会法人股中 31,566,546 股被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冻结,72,000,000 股被申请轮候冻结(72,000,000 股已被南京唯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4 日—2007 年 8 月 3 日。

二、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司函 302 号通知,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2,138,237 股社会法人股被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4 日—2007 年 8 月 3 日。(其中 12,500,000 股已被质押)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高宝集团 编号:临 2006-022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50%以上。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随着公司近几年产业结构的逐步优化和治理水平的提高,2006 年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60%以上,详细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并计:
1.上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3,117,359.06 元。
2.每股收益:0.069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半数股东经审计后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有较大增加,公司在披露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能预测到 2006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60%以上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06 年半年度具体的净利润,将以 2006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9 日

(上接 B35 版)

本次股权变动前,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分别持有 14,025,000 股转化工股份的股份,25,075,000 股转化工股份的股份,14,450,000 股转化工股份的股份,合计 53,550,000 股。本次股权变动后,徐传化父子不再直接持有转化工股份的股份,而通过转化工集团控制其原来直接持有的 53,550,000 股转化工股份的股份。徐传化父子通过转化工集团共控制 61,200,000 股转化工股份的股份,占转化工股份总数的 51%。

三、本次股权变动的方式
本次股权变动,由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以其分别持有的 14,025,000 股转化工股份的股份,25,075,000 股转化工股份的股份,14,450,000 股转化工股份的股份,合计 53,550,000 股,向转化工集团增资的方式进行。

转化工集团出资人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转化工集团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人为转化工集团出资人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

2.增资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转化工股份的股份向转化工集团进行增资。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本次增资为目的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56 号”《浙江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转化工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各增资人对转化工股份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享有的权益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净资产(元)
1	徐冠巨	25,075,000	20.90	183,003,622.40
2	徐观宝	14,450,000	12.04	105,450,708.85
3	徐传化	14,525,000	11.69	102,357,966.25
合计		53,550,000	44.63	390,821,297.50

3.增资人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新增出资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0,821,297.50 元。各增资人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总金额(元)
1	徐冠巨	107,698,415	183,003,622.40
2	徐观宝	62,063,490	105,450,708.85
3	徐传化	60,238,095	102,357,966.25
合计		230,000,000	390,821,297.50

4.本次增资完成后,转化工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

5.本次增资完成后,转化工集团所有股东对公司出资额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徐冠巨	171,698,415	42.92
2	徐观宝	126,063,490	31.52
3	徐传化	102,238,095	25.56
合计		400,000,000	100